榆阳区2025年第三批抗旱水源项目（项目名称）

榆阳区鱼河镇房家沟村高家沟组抗旱水源塘坝改造工程

（标段名称）

施工合同

榆林市榆阳区水旱灾害防治中心

二0二六年十一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榆林市榆阳区水旱灾害防治中心

承包人（全称）： 鼎铭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榆阳区2025年第三批抗旱水源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榆阳区2025年第三批抗旱水源项目

2. 标段名称：榆林市榆阳区鱼河镇房家沟村高家沟组抗旱水源塘坝改造工程

3. 工程地点：榆阳区鱼河镇房家沟村

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榆区政发科审发[2026]672号

5. 资金来源：区级财政资金

6. 工程承包内容：新建采用C25钢筋砼进口段、溢流堰及浆砌石陡坡和消能设施，具体以图纸及预算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1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5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可以顺延，不含冬季停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规范“合格”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679645.23元，（大写）人民币（大写）陆拾万零玖仟玖佰捌拾元整；其中预备费￥/元，（大写）/；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马艳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双方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榆林市榆阳区水利局11楼会议室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榆林市榆阳区水旱灾害防治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榆阳区金沙北路2号

邮政编码：719000

电　话：13772910191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鼎铭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府谷镇沙川沟

邮政编码：719400

电　话：1357121315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文化南路支行

账　号：61050169901000001626